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42
附图 5 标识牌照片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9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50
附件 5 医疗垃圾暂存管理协议书 61
附件 6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64
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5
附件 8 情况说明 66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说明及截图 70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说明及截图 72
附件 1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4
附件 12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0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改 扩建（ ）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2日-2024年9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5-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工程投资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实施；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13）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99号，2023年12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99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依托于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

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相关污染因子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cr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悬浮物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氨氮（mg/L）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总余氯（mg/L）		2~8（接触时间≥1h）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院区边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

（3）噪声

本项目东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标准 Leq（dB(A)）	≤70	≤55
2 类标准 Leq（dB(A)）	≤60	≤50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托于珠海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

由禅诚医院统一交由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禅诚医院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禅诚医院统一清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掏清前应进行监测，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要求，相关标准限值如下：

表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项目名称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标准限值	≤100	＞95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回复（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医院日常使用的医用酒精属于生活源，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则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租用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租赁建筑面积为 2345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包含外科、医疗影像科、检验科等。本项目的门诊只对本院住院老人提供医疗看诊服务，不对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接诊。本项目雇佣人员 43 人，其中医护人员 21 人，后勤人员 22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院区内食宿。

2023 年 10 月，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3]299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主体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医疗	2 栋	二层	医生办公室（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配药室、护士站、康复理疗室、处置室、抢救室、病房等
			三层	医生办公室（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康复理疗室、配药室、护士站、抢救室、处置室、病房等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设施	2 栋	二层	污物间、护士办公室、更衣室等
			三层	院长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后勤办公室、污物间等
储运工程	仓库	2 栋	二层	药房
			三层	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电，预计用电量为 18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河水道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经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河水道。	
	废气	有机废气	病人伤口表面消毒用医用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院内通风换气。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珠海禅诚医院（简称：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一起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灭菌后，由禅诚医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站依托	本项目废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位 80t/d，其最大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60t/d，污水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20t/d。跟据《污水处理服务的协议》，珠海禅诚医院出让给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水处理量为 20t/d，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17.909t/d < 20t/d，满足处理水量要求。	
	危废暂存依托	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珠海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目前最大使用占地面积为 8 平方米。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少，暂存的占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则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余量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 Q8425 门诊部（所）和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属于为护理院和养老院，医养结合，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科室
1	心电图机	E70	台	1	抢救室
2	心电监护仪	M800	台	1	抢救室
3	氧流量表	DY-A	台	8	抢救室、康复理疗室
4	除颤仪	0653A-PA00007	台	1	抢救室
5	电动吸痰器	SXT-5A	台	6	康复理疗室
6	中频脉冲电疗仪	YK-2000B	台	3	康复理疗室
7	超短波治疗仪	DL-C-BⅡ	台	2	康复理疗室
8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HemaG2000	台	2	康复理疗室

9	电磁场治疗仪	LGT-2000A	台	1	康复理疗室
10	痉挛肌治疗仪	XY-K-JLJ-3A	台	1	康复理疗室
11	红外线治疗仪	CQ—8	台	2	康复理疗室
12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YK-331	台	1	康复理疗室
13	电针仪	SDZ-Ⅱ型	台	1	康复理疗室
14	干扰电治疗仪	LGT-2800V1	台	1	康复理疗室
15	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LGT-5100B	台	1	康复理疗室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储量	储存位置
1.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1 瓶	瓶	690	230	药房
2.	葡萄糖注射液	5%、10%、50%	盒	200	67	药房
3.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片/盒	盒	60	20	药房
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20 粒	盒	20	7	药房
5.	阿普唑仑片	0.4mg*20 片/瓶	瓶	40	13	药房
6.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 片/盒	盒	20	7	药房
7.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 片/盒	盒	50	17	药房
8.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20mg*7 片/盒	盒	20	7	药房
9.	氨咖黄敏胶囊	复方*12 粒/盒	盒	40	13	药房
10.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片	12.5mg*7 片	盒	20	7	药房
11.	奥氮平片	5mg*14 片	盒	20	7	药房
1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 粒/瓶	瓶	130	43	药房
13.	巴氯芬片	10mg/片*20 片/盒	盒	50	17	药房
1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5mg*7 片/盒	盒	120	40	药房
15.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 片/盒	盒	15	5	药房
16.	丙戊酸钠片	0.2g*100 片/瓶	盒	15	5	药房
17.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 片	瓶	10	3	药房
18.	达比加群酯胶囊	110mg*10 粒	盒	15	5	药房
19.	地高辛片	0.25mg*30 片/盒	盒	5	2	药房
2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盒	24	8	药房
21.	厄贝沙坦片	0.15g*7 片/盒	盒	50	17	药房
22.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10 片/盒	盒	12	4	药房
23.	呋塞米片	20mg*100 片/瓶	瓶	5	2	药房
2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50ml:12.5g(总氨基酸)	瓶	60	20	药房
25.	复方甘草片	复方*100 片/瓶	瓶	20	7	药房
26.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12.5mg*60 片/瓶	瓶	120	40	药房
2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10 片/盒	盒	10	3	药房
28.	富马酸喹硫平片	25mg*20 片/盒	盒	16	5	药房
29.	骨化三醇胶丸	0.25μg/粒*10 粒/盒	盒	10	3	药房
30.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 mg*7 片/盒	盒	40	13	药房

	31.	酒石酸唑吡坦片	10mg*20 片/盒	盒	10	3	药房
	32.	开塞露	20ml*20 支/盒	盒	90	30	药房
	33.	康复新液	每瓶装 100ml	瓶	10	3	药房
	34.	利培酮口服液	30ML:30mg*1 瓶	瓶	5	2	药房
	3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 片/盒	盒	150	50	药房
	36.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	2ml:5mg*20 支/盒	盒	5	2	药房
	37.	罗格列酮钠片	4mg(以罗格列酮计)*15 片	盒	10	3	药房
	38.	螺内酯片	20mg*100 片/瓶	瓶	15	5	药房
	39.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5 支/盒	盒	100	33	药房
	40.	氯雷他定片	10mg*12 片	盒	50	17	药房
	4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 片	瓶	10	3	药房
	42.	蒙脱石散	3g*15 袋/盒	盒	15	5	药房
	43.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0.375g	盒	5	2	药房
	44.	诺氟沙星胶囊	0.1g*10 粒*5 板/盒	盒	5	2	药房
	45.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4mg*30 片/盒	盒	22	7	药房
	46.	葡醛内酯片	0.1g*100 片/瓶	瓶	20	7	药房
	4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瓶	瓶	150	50	药房
	48.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20mg*14 片/盒	盒	8	3	药房
	49.	秋水仙碱片	0.5mg*20 片	盒	3	1	药房
	50.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7 片/盒	盒	5	2	药房
	51.	舒必利片	0.1g*100 片/瓶	瓶	13	4	药房
	52.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20g:0.2g/支	支	9	3	药房
	53.	速效救心丸	40mg*50 粒*3 瓶/盒	盒	10	3	药房
	54.	碳酸钙 D3 片	600mg*60 片/瓶	瓶	3	1	药房
	55.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4g*1 瓶	瓶	400	133	药房
	56.	头孢克肟片	0.1g*8 片	盒	20	7	药房
	57.	硝苯地平缓释片	10mg/片*56 片/盒	盒	60	20	药房
	58.	血栓通注射液	2ml：70mg*10 支	盒	5	2	药房
	59.	盐酸氨溴索片	30mg*20 片/盒	盒	30	10	药房
	60.	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14 片/盒	盒	70	23	药房
	61.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 片/瓶	盒	4	1	药房
	62.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48 片/瓶	瓶	20	7	药房
	63.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0mg*10 支/盒	盒	2	1	药房
	64.	盐酸洛哌丁胺胶囊	2mg*6 粒/盒	盒	50	17	药房
	65.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 片/盒	盒	120	40	药房
	6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2 支/盒	盒	12	4	药房
	67.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6 片	盒	20	7	药房
	68.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12 片	盒	20	7	药房
	69.	叶酸片	5mg*100 片/瓶	瓶	5	2	药房
	70.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0.2g*10 袋	盒	50	17	药房
	71.	云南白药气雾剂	50g/60g/瓶	瓶	5	2	药房
	7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瓶(以奥美拉唑计)	瓶	5	2	药房
	7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4.5g*1 支/瓶	瓶	400	133	药房
	74.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10 瓶/盒	盒	20	7	药房

75.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0.9g*10/盒	盒	5	2	药房
76.	碘伏	200ml/瓶	瓶	60	20	药房
77.	75%酒精	500ml/瓶	瓶	60	20	药房
78.	消毒剂（双氧水）	5L/瓶	瓶	10	2	仓库
79.	采血针、常规管、凝血管等	/	支	若干	若干	仓库
80.	一次性注射器及注射一期	/	支	若干	若干	仓库
81.	一次性医用导管、针头	/	支	若干	若干	仓库
82.	棉、纱、绷带等	/	支	若干	若干	仓库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雇佣人员 43 人，其中医护人员 21 人，后勤人员 22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院区内食宿。

2.7 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共43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无食堂和浴室”的系数为28m^3/（人·a），则本项目预计生活用水量为1204t/a（3.299t/d），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按地理分区广东属于五区，按城镇分类珠海属于五区较发达城市，根据手册表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污系数污水折污系数为08~0.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3.6t/a（2.969t/d）。

住院医疗废水：本项目的护理院只对本院住院人员接诊治疗，不对外来人员接诊治疗，预计设置 50 张康复医疗床位。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综合医院住院部一级医院（≤100 张）用水定额为 200L/（床·d），则本项目住院医疗用水量为 3650t/a（10t/d），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住院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285t/a（9t/d），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住院医疗废水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前需经消毒处理，废水因子包括总余氯。

养老废水：本项目设置养老床位 60 张，可住 60 个养老老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养老院用水定额为 110L/（人·d），则本项目养老用水量为 2409t/a（6.6t/d），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养老废水产生量为 2168.1t/a（5.94t/d），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养老废水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前需经消毒处理，废水因子包括总余氯。

本项目综合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依托于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

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相关污染因子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2-4　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cr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悬浮物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氨氮（mg/L）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总余氯（mg/L）		2~8（接触时间≥1h）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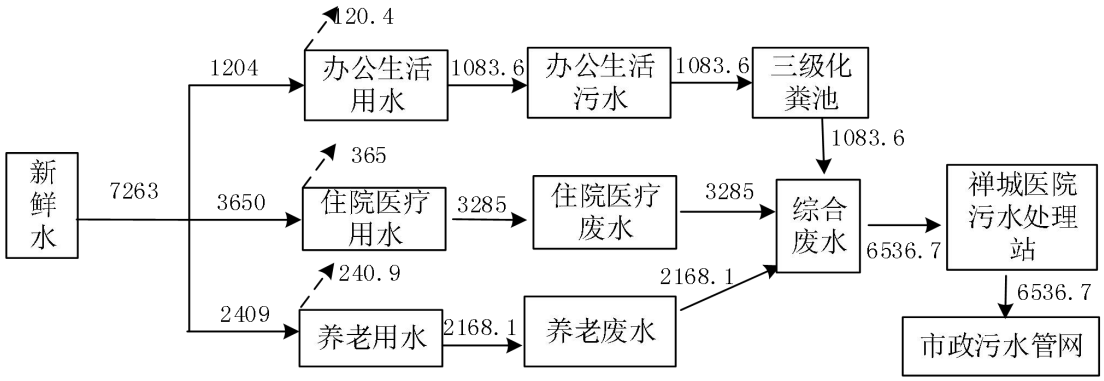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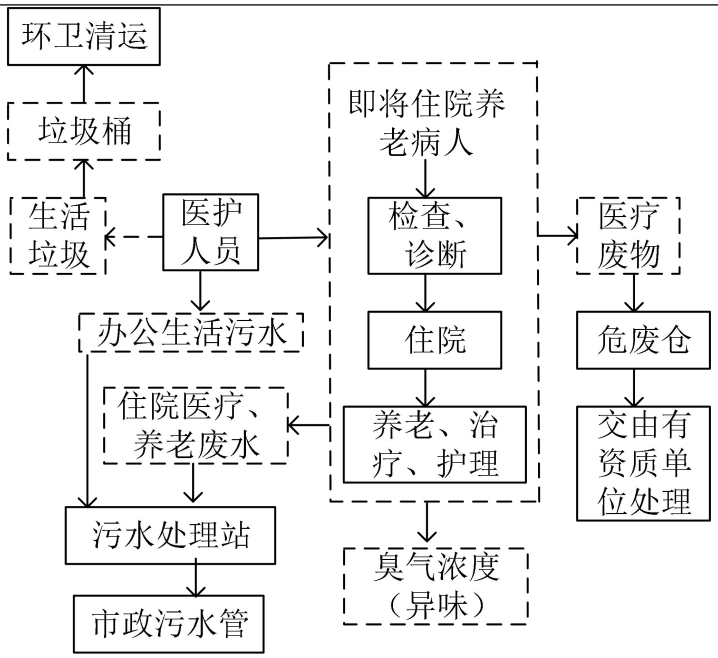

图 2-2　院区运行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医护人员先对即将选择本院进行养老的病人进行检查、诊断后办理住院，对住院老人进行护理、治疗及提供养老照顾服务，直至老人年终。本项目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设医疗影像科、检验科、外科等，若院内病人受伤需外科治疗则转院处理。

备注：本项目所使用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为生活源，使用量少，废气产量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下文不再对医用酒精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分析评价。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3〕299 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新增的原辅材料不会产生污染物。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住院医疗废水和养老废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cr、BOD_5、SS、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②住院医疗废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住院医疗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③养老废水：污染因子有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养老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NH_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纳管	前山河水道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接诊治疗	住院医疗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纳管	前山河水道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3	养老老人生活	养老废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纳管	前山河水道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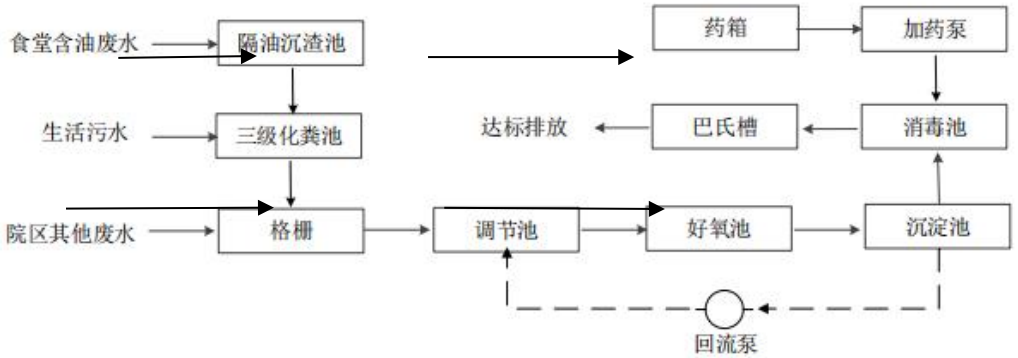

图 3-1 禅诚医院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1）院内臭气

本项目的药品、酒精、碘伏、消毒剂（双氧水）等在使用过程中伴随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产生量少且院内房间门窗时常敞开通风，异味逸散快，不会对人员及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会产生臭气，主要以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表征。氨气、硫化氢产生量极少，用少量表示。臭气浓度无无量纲，产生量少，用少量表示，主要进行定性分析。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基础的治疗仪器没有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辅助设备，其使用过程中噪声值较低，噪声源强值约为 60～70dB(A)，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 环节	最大声压级 dB（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基础治疗	70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放置在实验楼内，项目作业时关闭门窗，噪声经隔间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

			和厂界墙壁隔声后可减少 20dB(A)。	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表 3-4.1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	0.84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	0.84	有	密封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合同详见附件 6-1
备注：建设单位根据实际产量签订危险废物合同；项目的项目批次、原辅材料、实验室工艺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投资总概算	5	5
废气措施	0	0
废水措施	2	2
固体废物措施	2	2
噪声措施	1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0	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99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珠环建表[2023]29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建设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建筑面积为 2345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包含外科、医疗影像科、检验科等。本项目的门诊只对本院住院老人提供医疗看诊服务，不对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接诊。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建设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建筑面积为 2345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包含外科、医疗影像科、检验科等。本项目的门诊只对本院住院老人提供医疗看诊服务，不对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接诊。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住院医疗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养老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住院医疗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养老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2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院区边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 本项目废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中NH_3、H_2S、臭气浓度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中 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的药品、酒精、碘伏、消毒剂（双氧水）等在使用过程中伴随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产生量少且院内房间门窗时常敞开通风；本项目院区边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 本项目废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中NH_3、H_2S、臭气浓度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中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东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本项目东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禅诚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禅诚医院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禅诚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禅诚医院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3）此项目涉及的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4）参加此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5）检测全过程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现场空白，对样品采取了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方法，并对现场测定设备使用前进行确认。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1、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C-0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JC-015-0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N0038)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JC-061-02) 生化培养箱(JC-012-01)	15 管 20MPN/L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人员证件编号
1	刘晴辉	是	粤质检 1364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易慧盼	是	粤质检 1228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	罗君	是	SY03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	韦树亮	是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	黄笑清	是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6	甘超杰	是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7	梁金甜	是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8	张嘉慧	是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9	朱家辉	是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0	谭翠婷	是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1	李锦娴	是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12	罗玉华	是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人员能力上岗证如下表：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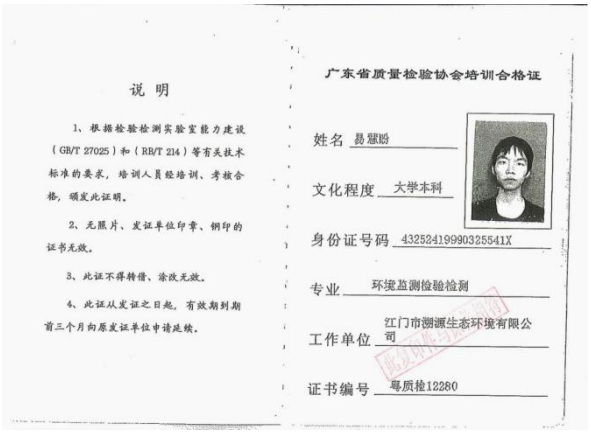
</td></tr>
<tr><td>采样员-刘晴辉</td><td>采样员-易慧盼</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采样员-罗君</td><td>采样员-韦树亮</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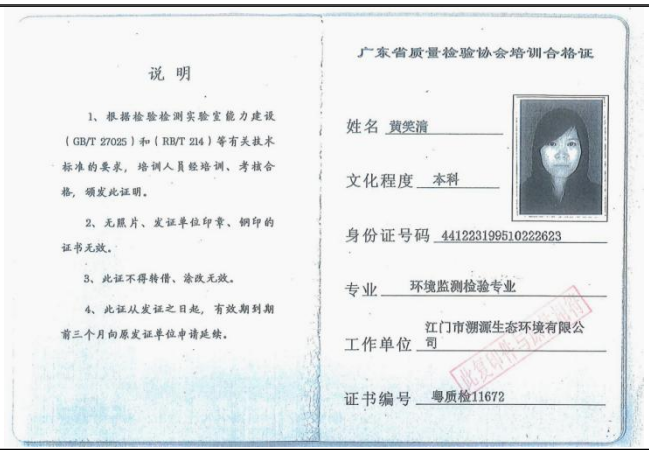

分析员-黄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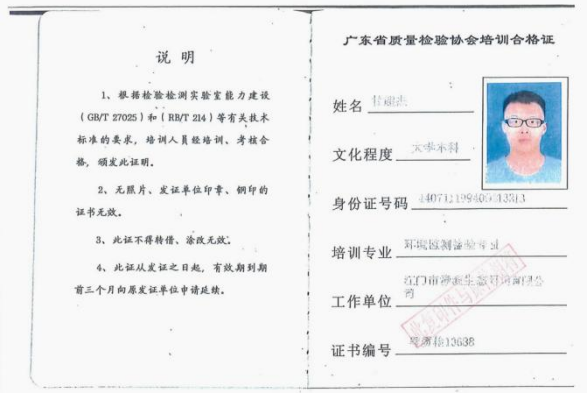

分析员-甘超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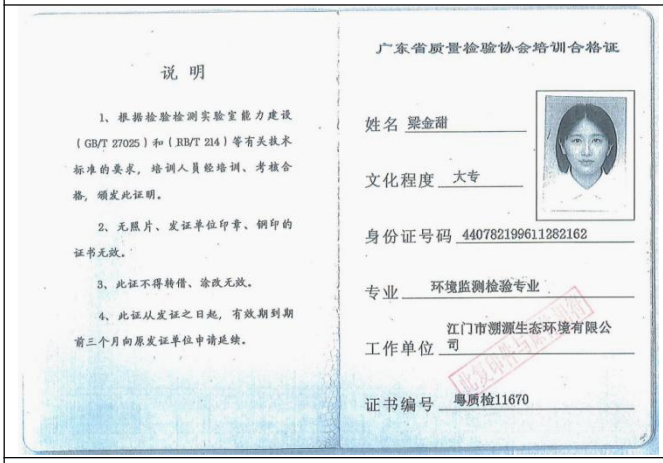

分析员-梁金甜

分析员-张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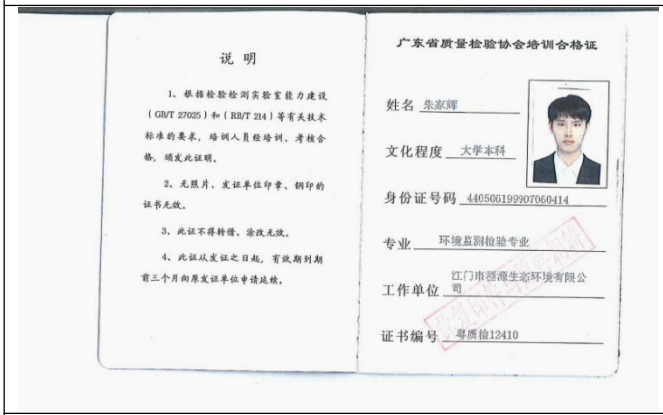

分析员-朱家辉

分析员-柯康婷

分析员-谭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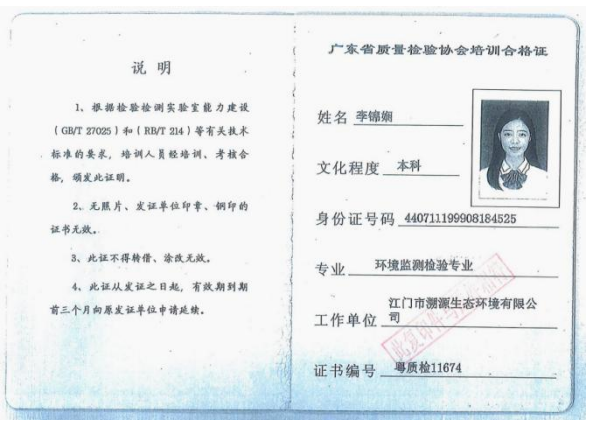

分析员-李锦娴

说 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GB/T 27025）和（RB/T 21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玉华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40702199710122525

专业 环境监测检验专业

工作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1675

分析员-罗玉华

5.4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9-05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上风向 1#	2024-09-06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表 5.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9-05	＜10	＜10	＜10	＜10	20
		2024-09-0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9-05	11	15	12	12	
		2024-09-06	13	13	13	14	
	下风向 3#	2024-09-05	14	13	12	11	
		2024-09-06	14	15	13	13	
	下风向 4#	2024-09-05	15	12	14	16	
		2024-09-06	15	16	17	1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无量纲； 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5-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9-05	AWA6228+型、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1、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9-06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09-0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5-3.3m/s； 2024-09-0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2.7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2024-09-06		59	47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9	49	70	55
		2024-09-06		57	46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5	44	60	50
		2024-09-06		55	44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6	46		
		2024-09-06		56	47		
备注：N2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N1、N3、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5-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样品描述和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处理设施**	**生化+消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7	250	mg/L	达标
悬浮物	52	6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60	5000	MPN/L	达标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标准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CODcr、粪大肠菌群，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CODcr、粪大肠菌群	一天一次、监测四天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西北边界外1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东北边界外1米处 ▲N2		
3		东南边界外1米处 ▲N3		
4		西南边界外1米处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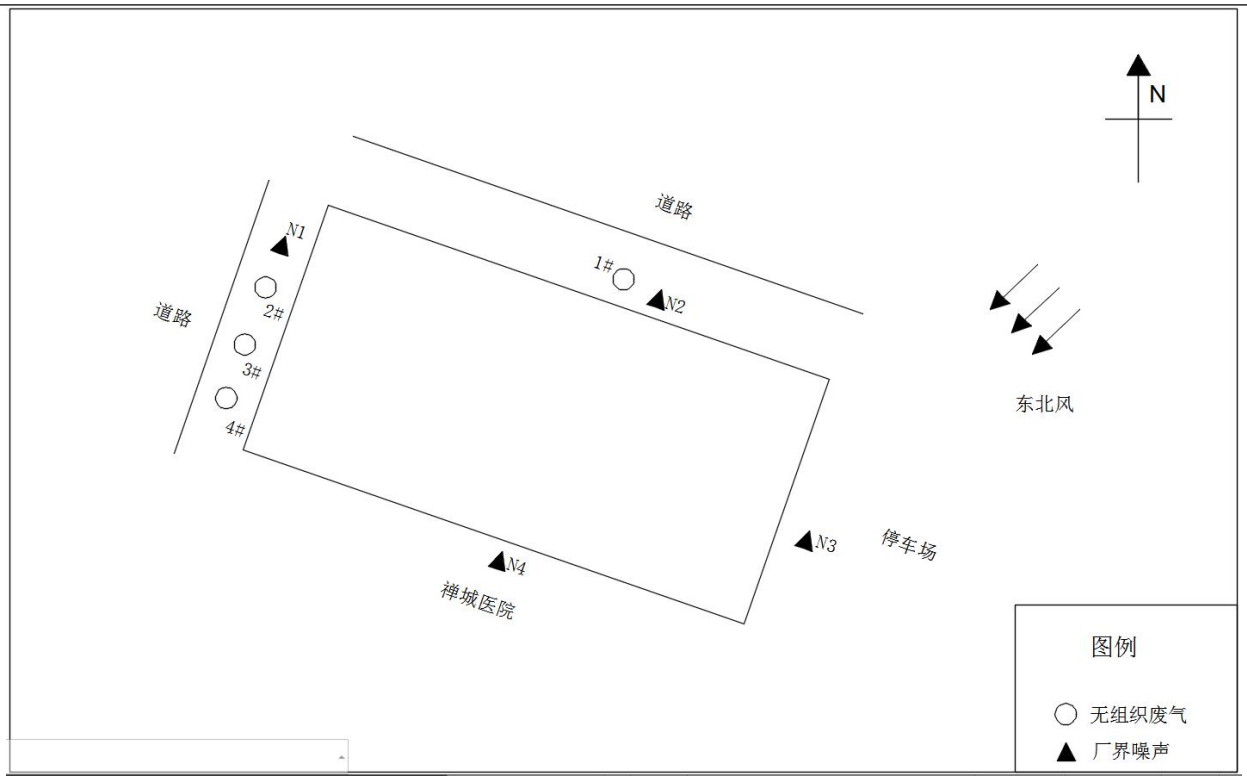

图6-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6-2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4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9-05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上风向 1#	2024-09-06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表 5.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9-05	＜10	＜10	＜10	＜10	20
		2024-09-0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9-05	11	15	12	12	
		2024-09-06	13	13	13	14	
	下风向 3#	2024-09-05	14	13	12	11	
		2024-09-06	14	15	13	13	
	下风向 4#	2024-09-05	15	12	14	16	
		2024-09-06	15	16	17	1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无量纲；
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5-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9-05	AWA6228+型、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1、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9-06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09-0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5-3.3m/s；
2024-09-0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2.7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2024-09-06		59	47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9	49	70	55
		2024-09-06		57	46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5	44	60	50
		2024-09-06		55	44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6	46		
		2024-09-06		56	47		
备注：N2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N1、N3、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5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5-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	/	/
样品描述和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浅灰色、强烈气味、无浮油、微浑液体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浅灰色、强烈气味、无浮油、微浑液体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7	119	48	46	250	mg/L	达标
悬浮物	52	53	98	52	6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60	/	/	/	5000	MPN/L	达标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标准值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9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

8.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8.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1、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2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3、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4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禅诚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禅诚医院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99号），未对本项目做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8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9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

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0402-04-05-291894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25门诊部（所） 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28分25.324秒，北纬22度18分31.93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3]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排污登记）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		/		
	验收单位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MA52X96HXR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3]299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孙苏萍		
环保专员及电话	张华 13527293760		
投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洋 18128285913

二、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	无变化
项目建筑面积	租赁面积为 2345m^{22}	租赁面积为 2345m^{2}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100	10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	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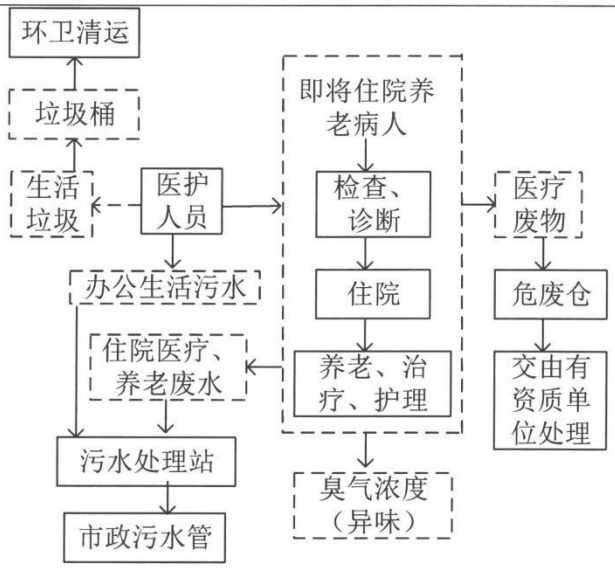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有变动	无变化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心电图机	1	E70	1	E70	无	
	2	心电监护仪	1	M800	1	M800	无	
	3	氧流量表	8	DY-A	8	DY-A	无	
	4	除颤仪	1	0653A-PA00007	1	0653A-PA00007	无	
	5	电动吸痰器	6	SXT-5A	6	SXT-5A	无	
	6	中频脉冲电疗仪	3	YK-2000B	3	YK-2000B	无	
	7	超短波治疗仪	2	DL-C-B Ⅱ	2	DL-C-B Ⅱ	无	
	8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2	HemaG2000	2	HemaG2000	无	
	9	电磁场治疗仪	1	LGT-2000A	1	LGT-2000A	无	
	10	痉挛肌治疗仪	1	XY-K-JLJ-3A	1	XY-K-JLJ-3A	无	
	11	红外线治疗仪	2	CQ—8	2	CQ—8	无	
	12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YK-331	1	YK-331	无	
	13	电针仪	1	SDZ-Ⅱ型	1	SDZ-Ⅱ型	无	
	14	干扰电治疗仪	1	LGT-2800V1	1	LGT-2800V1	无	
	15	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	LGT-5100B	1	LGT-5100B	无	

建设内容（地点、规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建设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建设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	无变化

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100万元，租赁面积为2345m²。本项目共设置110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60张、康复医疗床位50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包含外科、医疗影像科、检验科等。本项目的门诊只对本院住院老人提供医疗看诊服务，不对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接诊。	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100万元，租赁面积为2345m²。本项目共设置110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60张、康复医疗床位50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包含外科、医疗影像科、检验科等。本项目的门诊只对本院住院老人提供医疗看诊服务，不对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接诊。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住院医疗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养老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废气：**本项目院区边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 本项目废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中NH_3、H_2S、臭气浓度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中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	**1、废水：**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住院医疗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养老废水经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再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处理。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废气：**已落实；本项目的药品、酒精、碘伏、消毒剂（双氧水）等在使用过程中伴随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产生量少且院内房间门窗时常敞开通风；本项目院区边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 本项目废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中NH_3、H_2S、臭气浓度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变化

	措施，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东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禅诚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禅诚医院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臭气中 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本项目东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禅诚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禅诚医院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污染物类别	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气：☑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气：☑工艺废气 □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三乡镇政府
尖角岭森林公园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平东工业区
三洲工业区
泉林欢乐世界
项目所在地
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
坦洲立交
凤凰山
普陀寺
山星工业城
月环立交
坦洲第三工业区
中濠大厦
海天公园
快活谷乐园
香山湖公园
珠海市交警支队
明珠站
珠海市
香洲区
坦洲山公园
景山公园
仙峰山墓园
联一中港码头
创益文化园
2 公里
下载地图客户端
新增地点
百度营销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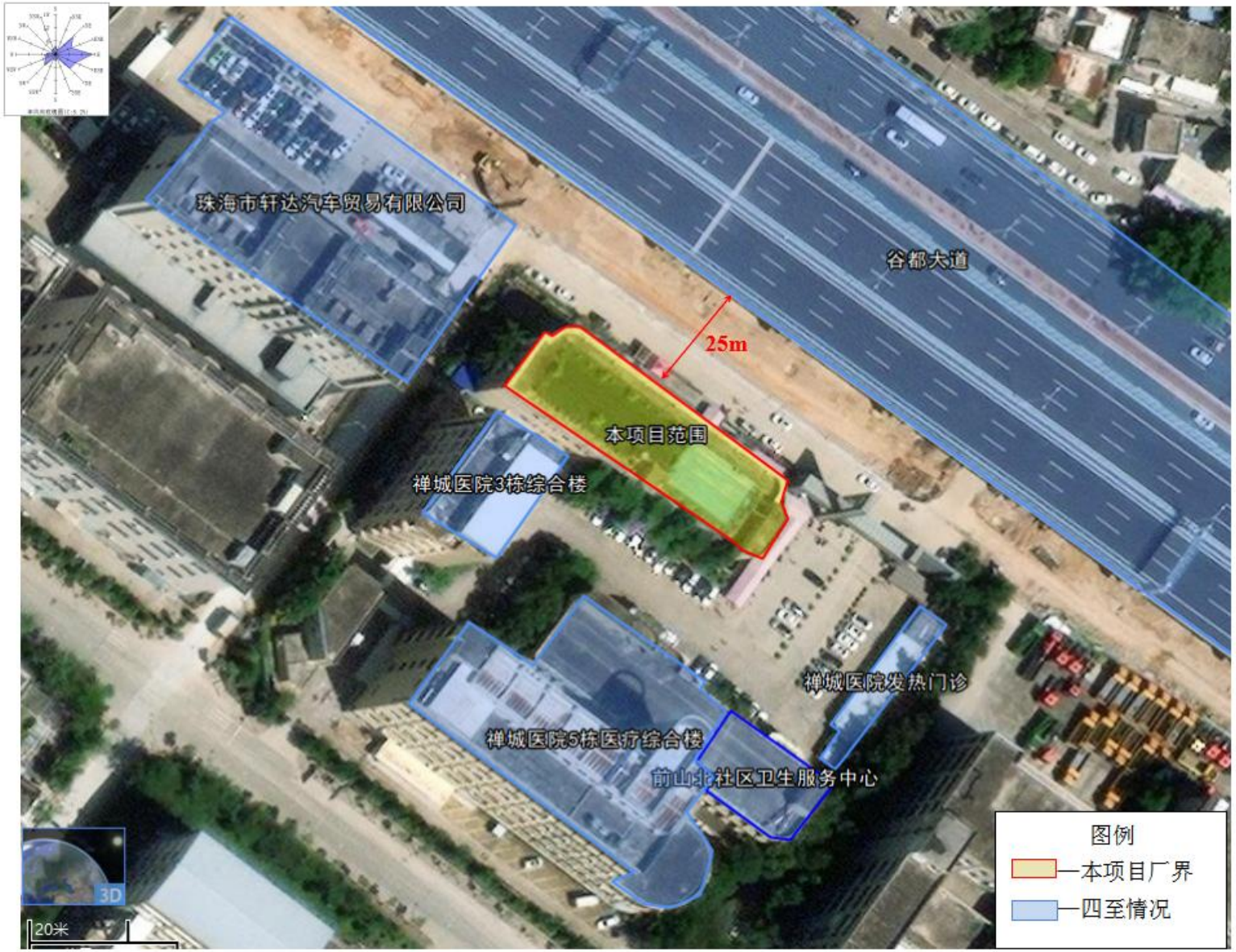
珠海市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谷都大道
25m
本项目范围
禅城医院3栋综合楼
禅城医院发热门诊
禅城医院5栋医疗综合楼
前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D
20米
图例
本项目厂界
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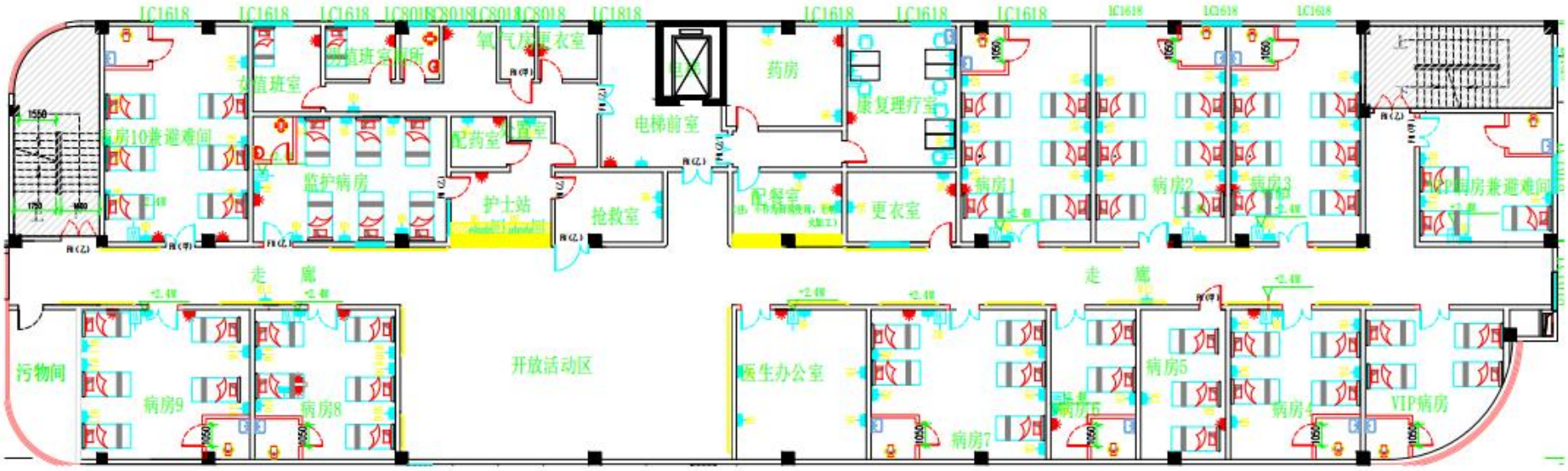

本项目 2 栋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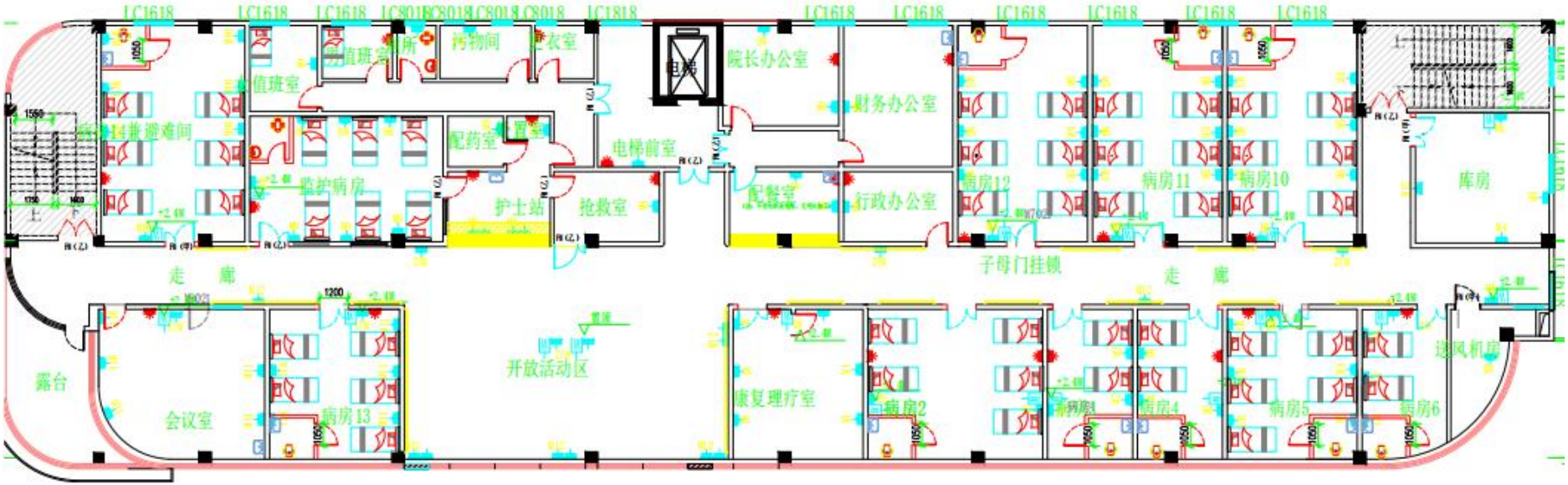

本项目 2 栋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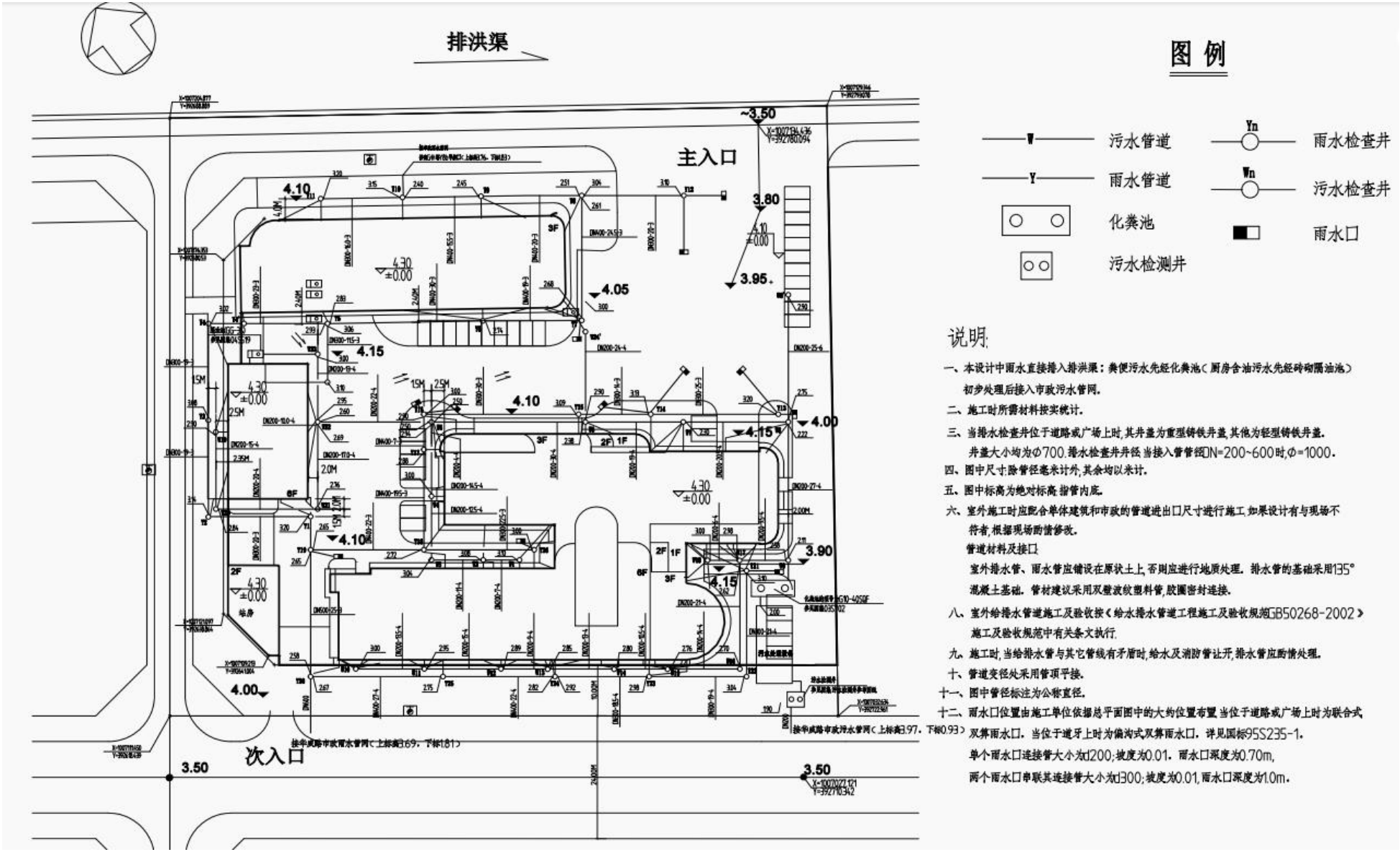
排洪渠
主入口
次入口
图 例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化粪池
污水检测井
雨水检查井
污水检查井
雨水口
说明:
一、本设计中雨水直接排入排洪渠：粪便污水先经化粪池（厨房含油污水先经砖砌隔油池）初步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时所需材料按实统计.
三、当排水检查井位于道路或广场上时,其井盖为重型铸铁井盖,其他为轻型铸铁井盖.
井盖大小均为Φ700.排水检查井井径:当接入管管径DN=200~600时,Φ=1000.
四、图中尺寸:除管径毫米计外,其余均以米计.
五、图中标高为绝对标高,指管内底.
六、室外施工时应配合单体建筑和市政的管道进出口尺寸进行施工,如果设计有与现场不符者,根据现场酌情修改.
管道材料及接口:
室外排水管、雨水管应铺设在原状土上,否则应进行地质处理.排水管的基础采用135°混凝土基础.管材建议采用双壁波纹塑料管,胶圈密封连接.
八、室外给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2》施工及验收规范中有关条文执行.
九、施工时,当给排水管与其它管线有矛盾时,给水及消防管让开,排水管应酌情处理.
十、管道变径处采用管顶平接.
十一、图中管径标注为公称直径.
十二、雨水口位置由施工单位依据总平面图中的大约位置布置,当位于道路或广场上时为联合式双算雨水口.当位于道牙上时为偏沟式双算雨水口.详见国标95S235-1.
单个雨水口连接管大小为d200;坡度为0.01.雨水口深度为0.70m,
两个雨水口串联其连接管大小为d300;坡度为0.01,雨水口深度为1.0m.

附图 5 标识牌照片

标志牌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3〕299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X96HXR）：

报来的《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310-440402-04-05-291894）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建筑面积为 2345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置110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60张、康复医疗床位50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综合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依托于禅城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院区边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东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托于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

（五）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本页无正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X96HX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苏萍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项目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协议书》《研究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价格工作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及处置工作，甲方是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修订）执行之日。

第二条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珠海市相关要求按时收运和处置乙方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要求执行联单制度。

1. 机构名称及收运地点

考虑车辆通行条件及乙方的经营场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1）乙方产废机构名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

甲方收运医疗废物的地点：珠海市前山高奇街23号综合楼1-3楼

注：乙方有多个产废机构的，按需要增加。

2.收运量确认

（1）甲乙双方按照珠海市卫生健康局2020年8月21日下发《关于统一使用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乙方产废机构床位数在19床以上或日产医疗废物30公斤（含）以上的，须自行配置计量秤用于医疗废物称重，收运时以乙方计量秤称重重量录入电子联单，并填写纸质记录。（纸质记录表见附件）

乙方产废机构床位数在19床以下或日产医疗废物30公斤以下的，收运时以甲方随车配备的小型计量秤称重重量录入电子联单，并填写纸质记录。（纸质记录表见附件）

乙方为涉疫场所的，须自行配置计量秤用于医疗废物称重，收运时以乙方计量秤称重重量为准，填写纸质记录。（纸质记录表见附件）

（2）甲方收运人员负责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记录》，并互相签字确认。

（3）乙方在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对上月的《医疗废物转移记录》盖章确认并提交甲方。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按《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的重量出具缴费通知单。

3.业务联系人

甲方业务联系人：彭　旺　联系电话：13411473450

乙方业务联系人：吴伟辉　联系电话：07568659219

乙方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zhuhai-water.com.cn/ 取得甲方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1.收费标准：依据《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协议书》《研究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价格工作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05号），收集、运输、处理的总费用按重量5000元/吨执行。

2.甲方按乙方需求提供容积为240升的医疗废物周转桶。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　/　个，每个桶维护费4元/月，核定应收　/　元/月。

3.甲方带桶收运，收运时替换空周转桶，周转桶不固定使用单位，因此乙方自行配置周转桶的，甲方无法收运医疗废物。

4.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周转桶需求数量发生变化的，乙方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调整后的实际数量计收维护费用。

5.收费方式：

□预缴年费：乙方床位数在19床以下或日产医疗废物

30公斤以下的产废机构，在每年1月以银行转账方式预缴年度费用（新产废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缴），（　　）元/年（按上年度月平均收运量计算，新产废单位协商确认，包含转运桶维护费），甲方收到费用后开始收运乙方医疗废物。

后续年度的预缴费用以甲方缴费通知书为准。每年1月甲方核对乙方产废机构上年度实际收运的医疗废物量后，开具缴费通知单及完税发票给乙方。应缴费用大于预缴费用的，乙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缴差额；应缴费用小于预缴费用的，差额用于抵减下年度的预缴费用。

☑按月缴费：涉疫场所、乙方床位数在19床以上或日产医疗废物30公斤（含）以上的产废机构，甲方按照上月实际收运量开具缴费通知单及完税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逾期不缴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加收每日3‰滞纳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乙方根据原收运合同已按年预缴医疗废物收运费，且有未执行月份的，未执行月份对应的费用可用于抵扣本合同的应缴费用。

7. 当乙方床位数变化或日产医疗废物量变动时，收费方式按变动情况实时调整。

8. 甲方收款账户

名　称：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444000094018170086679

开户行：珠海交通银行拱北支行

9. 乙方开票信息

名　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0 400MA 52X96 HXR

地址、电话：珠海市前山高奇街 23 号综合楼 1-3 楼 07568659219

开户行及账号：珠海市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门支行 44357201040021159

发票类型：☐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及时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负责按相关规定及实际需要安排收运医疗废物，如发生收运不及时的情况，甲方应及时整改并安排补运。

3. 负责对收运人员开展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教育培训，确保收运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用于收运周转。

5. 如乙方不按时盖章提交《医疗废物转移记录》的，甲方有权报告市卫生健康局，如乙方拖延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收运直至乙方整改为止。

6. 发现乙方不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包装、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拍照取证并向相关部门举报，发现乙方三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收运。因此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伤的，若乙方未按第五条第8点约定执行，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收运。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包装（不得出现渗漏、破裂、穿孔等情况）、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并按约定将医疗废物交给甲方收运。

2. 负责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收运频次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3. 积极配合甲方的收运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出入证、放行条、免费停车卡等），并不得阻挠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收运工作。

4. 负责将医疗废物及周转桶存放在本合同约定的地点，保证通行道路畅通，确保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能实现收运作业。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存放医疗废物或道路不畅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收运，甲方不承担责任。

5. 负责保管好甲方的周转桶。

6. 乙方使用甲方的周转桶，盛装医疗废物不能高于周转桶桶盖。禁止将周转桶挪作他用。

7. 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关于所收运的医疗废物的相关信息，方便甲方合理安排收运工作。

8. 如因乙方医疗废物包装不规范导致甲方现场收运人

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人员受伤报告后，应立即对甲方受伤人员进行专业处理，并有针对性地安排其进行医疗检查、排除隐患及后续治疗，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 如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对应等级的医疗废物管控措施，将疫情等特殊医疗废物按要求包装、消毒、专桶存放、标识，并与甲方收运人员做好交接，保障收运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10. 乙方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医疗废物计量秤进行校验检定，保证计量秤有效、准确。

11. 乙方经营地点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甲方（提前一个月；如为涉疫场所，则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收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甲方终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经营业务，双方完成所有联单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终止经营、变更经营业务等不再产生医疗废物的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为涉疫场所，则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所有联单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3. 政策调整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完成所有联单确

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4. 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市政建设、特殊交通管控、政府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周转桶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费用为 300 元/个。

3. 如乙方未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包装、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放，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费用为 500 元/次。

4.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自行配置计量秤计量的医疗废物重量（不提前通知）。当甲方对乙方自报的重量有异议时，甲方安排车辆专车收运，乙方需配合甲方到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共同确认重量；乙方不配合的，以甲方确认的重量为准。如乙方未如实称重填报医疗废物重量（负偏差大于 5%），乙方须按重量差额缴纳一个月（30 天）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医疗废物转移记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陈俊儒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六号207室

电话：0756—8977013

13631272579

传真：

乙方（盖章）：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吴伟辉

地址：珠海市前山高奇街23号综合楼1-3楼

电话：0756865921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5日

《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原合同第二条第 1 项收运医疗废物的地点变更为：珠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

2.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原合同到期日止。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56—8311613	电话：0756—86592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医疗垃圾暂存管理协议书

医疗垃圾暂存管理协议书

甲方: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暂存保管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保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内容

医疗垃圾，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个体诊所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注射器、输液器、一次性口腔检查器具，一次性性卫生材料用品等)。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本院内设立暂存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接收业务。

(二)、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三、乙方的义务

(一)、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不同类的医疗废物分开密封包装，不得混放，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保证按要求使用规范医疗废物袋、利器盒等合规容器。在交付甲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确保标识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袋系好按标准规范封口。

(三)、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将医疗废物负责送到甲方指定

的医疗垃圾暂存处。

（四）、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内时间内运送医疗废物，一律不负责转运管理。

四、集中医疗废物收集的时间为工作人员定时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甲乙双方进行登记并签名。

五、风险承担

（一）、医疗废物在未交给甲方前，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医疗废物由甲、乙方交接签字后，该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负责。

六、其他事项

（一）、医疗废物处理费按海宜公司收费标准 5000 元/吨甲方代收，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暂存保管费甲方按处理费 10%收取（含暂存间清理消毒、三方交接人工、材料费）。

（二）、乙方每次送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以双方签字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记录为准。

（三）、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乙方于每月的 5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如未能及时付款，甲方有权停止收集运送乙方的医疗废物，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废物转移记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按照

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926907616

附件 6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的协议

珠海济群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位于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业务用房，原用于其设置单位珠海禅诚医院慢性病住院部，设置 100 张床位，因医院业务调整，现已停科空置，为盘活物业用房，公司将该物业二、三层出租给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护老业务，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依托于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由禅诚医院暂存。华宇路 619 号院区已按雨污分流设置实施，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医院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作和监测任务均由珠海禅诚医院负责。

该污水处理站日设计处理量为 80m³，污水处理站建（构）筑物池体为全埋式，且经加盖密封，外溢的臭气量很小，对周边大气影响很小，目前污水处理站进水量为约 60m³/d。

珠海禅诚医院愿意利用剩余的处理能力 20m³/d 承接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产生的污水，由于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成运营，产生的污水量以实际运营产生量为准，后续根据实际运营污水量修正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污水排放量不超 20m³/d。双方承诺确保禅诚医院污水站每日进水量不会超过 80m³，确保珠海禅诚医院污水站不会超负荷运行。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本项目共设置 110 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 60 张、康复医疗床位 50 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或失能的生病老人，为本院生病老人提供相关的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本项目不包含外科、医疗影像科、检验科等。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仪器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本公司运行过程中仪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特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具体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②对项目内各仪器进行合理的布置；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8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它	/	

二、验收内容

我司产品规模、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见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4 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全厂数量（台/套）	变化
1	心电图机	E70	1	1	0
2	心电监护仪	M800	1	1	0
3	氧流量表	DY-A	8	8	0
4	除颤仪	0653A-PA00007	1	1	0
5	电动吸痰器	SXT-5A	6	6	0
6	中频脉冲电疗仪	YK-2000B	3	3	0
7	超短波治疗仪	DL-C-B Ⅱ	2	2	0
8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HemaG2000	2	2	0
9	电磁场治疗仪	LGT-2000A	1	1	0
10	痉挛肌治疗仪	XY-K-JLJ-3A	1	1	0
11	红外线治疗仪	CQ—8	2	2	0
12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YK-331	1	1	0
13	电针仪	SDZ-Ⅱ型	1	1	0
14	干扰电治疗仪	LGT-2800V1	1	1	0
15	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LGT-5100B	1	1	0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变化
1.	氯化钠注射液	瓶	690	690	0
2.	葡萄糖注射液	盒	200	200	0
3.	阿卡波糖片	盒	60	60	0
4.	阿莫西林胶囊	盒	20	20	0
5.	阿普唑仑片	瓶	40	40	0
6.	阿司匹林肠溶片	盒	20	20	0
7.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50	50	0
8.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盒	20	20	0
9.	氨咖黄敏胶囊	盒	40	40	0
10.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片	盒	20	20	0
11.	奥氮平片	盒	20	20	0
1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瓶	130	130	0
13.	巴氯芬片	盒	50	50	0
1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盒	120	120	0
15.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盒	15	15	0
16.	丙戊酸钠片	盒	15	15	0
17.	醋酸泼尼松片	瓶	10	10	0
18.	达比加群酯胶囊	盒	15	15	0
19.	地高辛片	盒	5	5	0
2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盒	24	24	0
21.	厄贝沙坦片	盒	50	50	0
22.	非洛地平缓释片	盒	12	12	0
23.	呋塞米片	瓶	5	5	0
2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瓶	60	60	0
25.	复方甘草片	瓶	20	20	0
26.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瓶	120	120	0
2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盒	10	10	0
28.	富马酸喹硫平片	盒	16	16	0
29.	骨化三醇胶丸	盒	10	10	0
30.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盒	40	40	0
31.	酒石酸唑吡坦片	盒	10	10	0
32.	开塞露	盒	90	90	0
33.	康复新液	瓶	10	10	0
34.	利培酮口服液	瓶	5	5	0
3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盒	150	150	0
36.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	盒	5	5	0
37.	罗格列酮钠片	盒	10	10	0
38.	螺内酯片	瓶	15	15	0
39.	氯化钾注射液	盒	100	100	0
40.	氯雷他定片	盒	50	50	0
4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瓶	10	10	0

42.	蒙脱石散	盒	15	15	0
43.	尼可刹米注射液	盒	5	5	0
44.	诺氟沙星胶囊	盒	5	5	0
45.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盒	22	22	0
46.	葡醛内酯片	瓶	20	20	0
4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瓶	150	150	0
48.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盒	8	8	0
49.	秋水仙碱片	盒	3	3	0
5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盒	5	5	0
51.	舒必利片	瓶	13	13	0
52.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支	9	9	0
53.	速效救心丸	盒	10	10	0
54.	碳酸钙 D3 片	瓶	3	3	0
55.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400	400	0
56.	头孢克肟片	盒	20	20	0
57.	硝苯地平缓释片	盒	60	60	0
58.	血栓通注射液	盒	5	5	0
59.	盐酸氨溴索片	盒	30	30	0
60.	盐酸贝那普利片	盒	70	70	0
61.	盐酸苯海索片	盒	4	4	0
62.	盐酸二甲双胍片	瓶	20	20	0
63.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盒	2	2	0
64.	盐酸洛哌丁胺胶囊	盒	50	50	0
65.	盐酸莫西沙星片	盒	120	120	0
6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盒	12	12	0
67.	盐酸西替利嗪片	盒	20	20	0
68.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盒	20	20	0
69.	叶酸片	瓶	5	5	0
70.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盒	50	50	0
71.	云南白药气雾剂	瓶	5	5	0
7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瓶	5	5	0
7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瓶	400	400	0
74.	注射用头孢他啶	盒	20	20	0
75.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盒	5	5	0
76.	碘伏	瓶	60	60	0
77.	75%酒精	瓶	60	60	0
78.	消毒剂（双氧水）	瓶	10	10	0
79.	采血针、常规管、凝血管等	支	若干	若干	0
80.	一次性注射器及注射一期	支	若干	若干	0
81.	一次性医用导管、针头	支	若干	若干	0
82.	棉、纱、绷带等	支	若干	若干	0

表 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能力	实际情况	变化

1	床位	张	110	10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废水实际产生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备注
1	综合废水	吨	6536.7	6536.7	本项目综合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依托于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 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固废实际产生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产生量（t/a）	预计全厂产生量（t/a）	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8	48	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生产过程	污水处理站污泥	3.14	3.14	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沉淀池中产生及暂存，暂存污泥的沉淀池为埋地式，该区域地面需做好防渗措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污泥灭菌后，由禅诚医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		医疗废物	0.84	0.84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珠海禅诚医院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但需提供委外协议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说明及截图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

竣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张华13527293760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6月1日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2024-06-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

竣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张华13527293760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说明及截图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

竣工日期:2024年6月2日—2024年9月2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张华13527293760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6月1日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2024-06-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

竣工日期:2024年6月2日－2024年9月2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张华13527293760

附件 1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溯源 SUYUANECO

CMA 20231912706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24-0905-LY18

项 目 名 称：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 测 单 位：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 619 号 2 栋二、三层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检 测 项 目：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溯源
SUYUANECO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CMA 202319127060 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之六制药大楼 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4.9.17

溯源 SUYUANECO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24-0905-LY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N22° 18′ 31.939″，经度：E113° 28′ 25.324″
主要生产设备	心电图机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氧流量表 8 台等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9-05～2024-09-06			
分析时间	2024-09-06～2024-09-07			
采样人员	刘晴辉、易慧盼、罗君、韦树亮			
分析人员	甘超杰、黄笑清、李锦娴、梁金甜、罗玉华、谭翠婷、张嘉慧、朱家辉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1、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ZJL-B10S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S007-20/S007-21/S007-22、ZY009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S007-23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1、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六、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9-05	＜10	＜10	＜10	＜10	20
		2024-09-0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9-05	11	15	12	12	
		2024-09-06	13	13	13	14	
	下风向 3#	2024-09-05	14	13	12	11	
		2024-09-06	14	15	13	13	
	下风向 4#	2024-09-05	15	12	14	16	
		2024-09-06	15	16	17	1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无量纲；
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5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09-0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5-3.3m/s；
2024-09-0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2.7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8	48	70	55
		2024-09-06		59	47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9	49		
		2024-09-06		57	46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5	44	60	50
		2024-09-06		55	44		
N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9-05	生产噪声	56	46		
		2024-09-06		56	47		

续表 5

备注：N1、N2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N3、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9-05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4	100.2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34.2	100.1	东北	2.8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2	晴
上风向 1#	2024-09-06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9	100.1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35.2	99.9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32.8	100.2	东北	2.1	晴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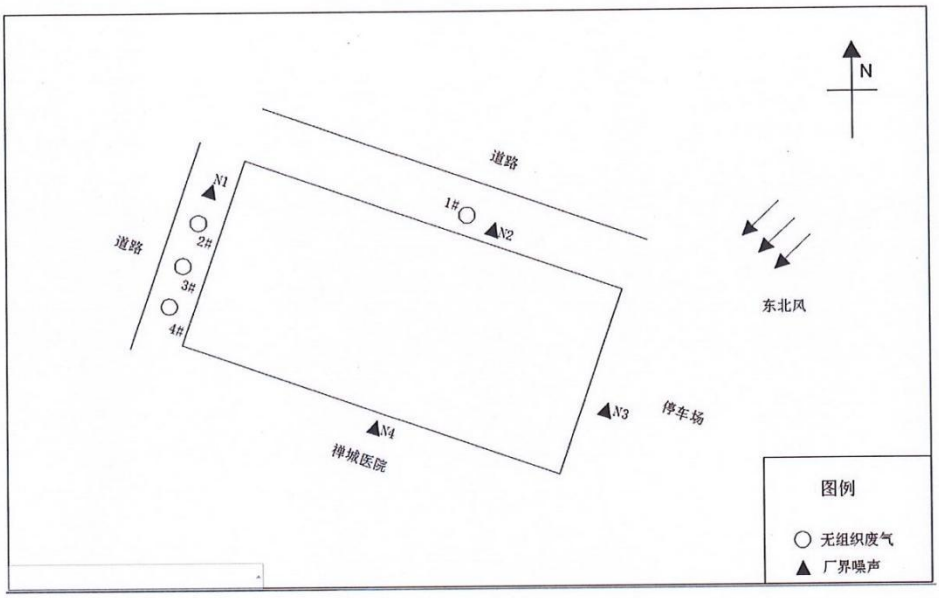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人员能力

表7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刘晴辉	粤质检 1364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易慧盼	粤质检 1228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君	SY03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韦树亮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娴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9-05	AWA6228+型、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1、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9-06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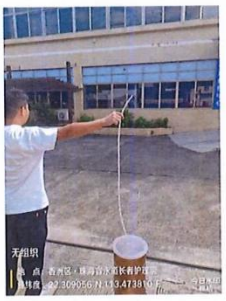

噪声
地 点：香洲区·珠海容永退长者护理院
经纬度：22.308640°N,113.473776°E
噪声
地 点：香洲区·珠海容永退长者护理院
经纬度：22.309113°N,113.473327°E
噪声
地 点：香洲区·珠海容永退长者护理院
经纬度：22.308637°N,113.473661°E
噪声
地 点：香洲区·珠海容永退长者护理院
经纬度：22.309143°N,113.473906°E

报告结束

附件 12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309

CMA 201919124784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Type of project)：	废水
委托单位(Client)：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Sampling date)：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309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自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的来源负责。

3.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仅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社会的证明作用”。

5.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6.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陈[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4.6.13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309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名称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华宇路 619 号 3 栋 303、304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431926555
采样时间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黄荣梧、梅学涛
检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人员	张梓茵、谢咏静
生产工况		采样期间病床使用率 7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1*1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C-0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JC-015-01）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N0038）	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JC-061-02） 生化培养箱（JC-012-01）	15 管 20MPN/L

表 3-2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JC-010-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NBL214i	2025/05/09
2	JC-015-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2025/04/09
3	N0038	滴定管	50mL	2026/05/05
4	JC-061-02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B	2025/04/09
5	JC-012-01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2025/04/09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样品描述及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处理设施	生化+消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7	250	mg/L	达标
悬浮物	52	6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60	5000	MPN/L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440400MA4WYA4L3W001U）。				

附采样点位图：

S1：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污水检测点位

附采样照片：

2024/06/03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388

CMA 201919124784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Type of project)：	废水
委托单位(Client)：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Sampling date)：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自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的来源负责。

3.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仅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社会的证明作用”。

5.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6.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陈毅丽　审核：邱云弘　签发：何涛　日期：2024.6.18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388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名称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华宇路 619 号 3 栋 303、304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431926555
采样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梁泽强、许淇皓
检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张梓茵、谢咏静
生产工况		采样期间病床使用率 7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C-0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JC-015-01）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N0038）	4 mg/L

表 3-2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JC-010-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NBL214i	2025/05/09
2	JC-015-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2025/04/09
3	N0038	滴定管	50mL	2026/05/05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样品描述及状态	浅灰色、强烈气味、无浮油、微浑液体		处理设施	化学+物理沉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悬浮物	53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250	mg/L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440400MA4WYA4L3W001U）。				

附采样点位图：

N

S1：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污水检测点位

附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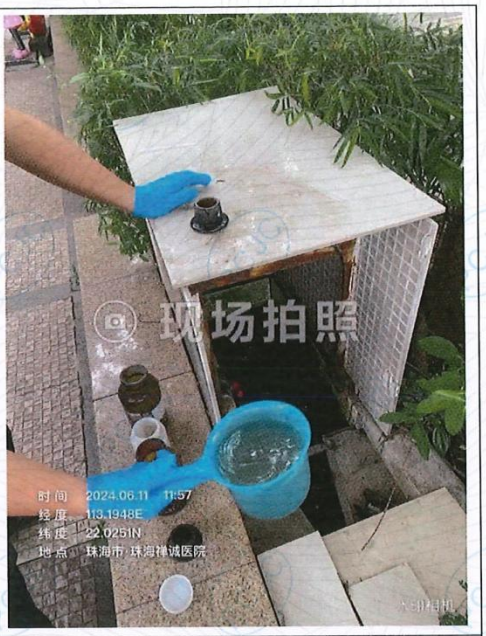

2024/06/11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品测检测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484

CMA 201919124784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Type of project)：	废水
委托单位(Client)：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Sampling date)：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自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的来源负责。

3.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仅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社会的证明作用”。

5.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6.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陈敏丽　审核：[illegible]　签发：何涛　日期：2024.6.26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名称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华宇路 619 号 3 栋 303、304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431926555
采样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张小龙、何涛
检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张歌、谢咏静
生产工况		采样期间病床使用率 7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C-0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JC-015-01）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N0038）	4 mg/L

表 3-2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JC-010-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NBL214i	2025/05/09
2	JC-015-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2025/04/09
3	N0038	滴定管	50mL	2026/05/05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样品描述及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处理设施	物理+化学沉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悬浮物	48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250	mg/L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440400MA4WYA4L3W001U）。				

附采样点位图：

S1：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污水检测点位

附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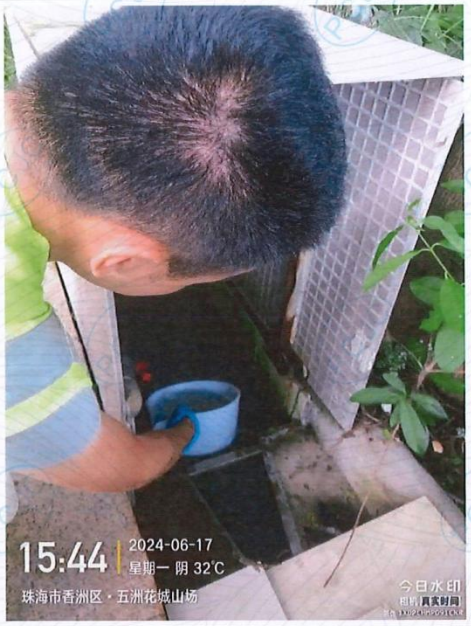

2024/06/17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539

201919124784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Type of project)：	废水
委托单位(Client)：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Sampling date)：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自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的来源负责。
3.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仅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社会的证明作用”。
5.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6.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陈敏丽　审核：[illegible]　签发：何清　日期：2024.6.28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PC20241539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名称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华宇路 619 号 3 栋 303、304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431926555
采样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张小龙、梅学涛
检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张歌、谢咏静
生产工况		采样期间病床使用率 7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1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C-0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JC-015-01）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N0038）	4 mg/L

表 3-2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JC-010-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NBL214i	2025/05/09
2	JC-015-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2025/04/09
3	N0038	滴定管	50mL	2026/05/05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WS-2-1001-1）			
样品描述及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处理设施	化学+物理沉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悬浮物	52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250	mg/L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440400MA4WYA4L3W001U）。				

附采样点位图：

S1：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污水检测点位

附采样照片：

2024/06/24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占地面积为2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45平方米。项目为护理院和养老院，属于Q8425门诊部（所）和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养结合，共设置110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60张、康复医疗床位50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的生病老人，并为生病老人提供相关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珠环建表〔2023〕299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住院医疗废水及养老废水依托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药品、酒精、碘伏、消毒剂（双氧水）等在使用过程中伴随有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及加强运营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依托珠海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项目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24-0905-LY18），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西北侧、东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侧、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6月1日。

（2）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6月2日—2024年9月20日

（3）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6月。

（4）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6日、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5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905-LY18）、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C20241309），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综合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